

02
03 聲 請 人 李 俊 德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判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07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
10 執字第 16759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於
11 依法提起刑事執行異議及停止執行聲請尚未獲裁定前，仍執
12 行限制聲請人人身自由之入監措施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
13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與正當法
14 律程序原則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
19 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
20 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
21 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查系爭執行指揮書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
23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
24 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
25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
26 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2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29 大法官 蔡宗珍

30 大法官 朱富美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 書記官 孫國慧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